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簡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竹村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惠

被　　告　萌欣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之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週年利率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萌欣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萌欣公司）、李靜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萌欣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7日邀請被告李靜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

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至融通期限屆至日止，利息按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訂約時為年息0.1%）加碼年息0.9%，自融通屆至後至本約迄日，按原告牌告之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41%（目前為2.75%），轉催收之日起，則依原告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3%計息（目前為4.34%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萌欣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1年11月2日即未再繳付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56,2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9條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而被告李靜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萌欣公司、李靜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款保證支用書、存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萌欣公司、李靜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